

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泗阳县综合指挥调度中心的泗阳县信息系统集中等保测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泗阳县信息系统集中等保测评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1人，营业收入为22972.59万元，资产总额为35399.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泗阳县综合指挥调度中心的泗阳县信息系统集中等级测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